

存款保险相关知识

一、存款保险制度的基本概念

存款保险，是指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投保机构)交纳保费形成存款保险基金，当投保机构经营出现问题时，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依照规定使用存款保险基金对存款人进行及时偿付，并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存款以及存款保险基金安全的制度。存款保险制度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保护存款人权益的重要措施，是金融安全网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世界上有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存款保险制度。金融稳定理事会(FSB)的 24 个成员中，已有 23 个建立了存款保险制度。

2015 年 5 月 1 日，我国《存款保险条例》施行，存款保险制度正式建立。目前，全国 3000 多家投保机构已依法办理投保手续。总体上看，自《存款保险条例》施行以来，各方反应积极正面，大中小银行存款格局保持稳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秩序正常，存款保险制度出台和实施平稳有序。

二、存款保险制度的作用与意义

存款保险作为一项基础性金融制度，其建立有利于完善我国金融安全网，建立金融稳定的长效机制，维护金融市场和公众对我国银行体系的信心，有利于进一步理顺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深化金融改革，维护金融稳定，促进我国金融体系健康发展，对于更好地保护存款人利益，促进银行业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我国银行业的发展水平和竞争力，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水平，

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存款人的权益

存款保险制度能够加强和完善对存款人的保护，维护金融市场和公众对我国银行体系的信心。一是通过制定和公布《存款保险条例》，以立法形式为社会公众的存款安全提供明确的制度保障。二是加强对金融机构的市场约束，促使金融机构审慎稳健经营，从而更好地保障存款人的存款安全。

（二）有利于提升我国金融体系稳健性

一般来说，完善的金融安全网由中央银行最后贷款人职能、审慎监管和存款保险制度三部分组成。建立存款保险制度是对现有金融安全网的完善和加强，通过加强存款保险与央行金融稳定、宏观审慎管理以及金融监管的协调配合，共同提高我国金融安全网整体效能。通过实行基于风险的差别费率，促使银行审慎稳健经营。即使个别银行经营出现问题，存款保险作为市场化的处置平台，也可以灵活运用收购、承接等市场化的方式，进行快速、高效的处置，在充分保护存款人、尽可能减少处置成本的同时，保持金融服务不中断，维护银行体系的稳健性。

（三）有利于中小银行的改革和发展

建立存款保险制度有利于强化市场纪律约束，为银行业尤其是中小银行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为加快发展民营银行和中小银行、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保驾护航。

一是存款保险制度可以提升中小银行的信用和竞争力，为大、

中、小银行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推动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同等竞争和均衡发展。二是存款保险制度通过加强对存款人的保护，稳定市场预期，可以为中小银行创造一个稳健经营的市场环境，使小银行具备与大银行平等竞争的制度基础。三是存款保险制度建立后，通过对不同经营质量的金融机构实行差别费率，并采取及时纠正措施，有利于进一步促进中小银行、民营银行审慎经营和健康发展，逐步形成更加合理的金融结构和布局，促进形成一个有效竞争、可持续发展的小金融机构体系，丰富基层金融服务和供给。

三、存款保险制度的核心要素

(一)实行强制保险

为保证存款保险制度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存款保险将覆盖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存款类金融机构。

《存款保险条例》规定的存款保险具有强制性。在我国境内设立的投保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含外商独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都应当参加存款保险。同时，参照国际惯例，规定外国银行在中国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以及中资银行海外分支机构的存款原则上不纳入存款保险，但我国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之间对存款保险制度另有安排的除外。

存款保险覆盖存款类金融机构吸收的人民币和外币存款，包括个人储蓄存款和企业及其他单位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仅金融机

构同业存款、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机构的存款，以及其他经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规定不予承保的存款除外。将少数特定存款排除在存款保险保护范围之外，有利于发挥市场约束机制作用，防范道德风险，促进银行业稳健发展。

(二) 实行限额偿付

存款保险的偿付限额为 50 万元，约为 2013 年我国人均 GDP 的 12 倍(国际上一般是 2-5 倍)，能够为 99.63%的存款人(包括各类企业)提供全额保护。

实行限额偿付，并不是限额以上存款就没有安全保障。按照《存款保险条例》的规定，存款保险基金可以用于向存款人偿付被保险存款，也可以用于支持其他投保机构对有问题的投保机构进行收购或者风险处置。从已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国家和地区的经验看，多数情况下是先使用存款保险基金支持其他合格的投保机构对出现问题的投保机构进行“接盘”，收购或者承接其业务、资产、负债，使存款人的存款转移到其他合格的投保机构，继续得到全面保障。确实无法由其他投保机构收购、承接的，才按照最高偿付限额直接偿付被保险存款。此外，超过最高偿付限额的存款，还可以依法从投保机构清算财产中受偿。

(三) 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相结合

存款保险实行基准费率与风险差别费率相结合的制度，初期以基准费率起步，逐步会过渡到差别费率，以促进公平竞争，促使银行稳健经营。费率标准由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根据经济金

融发展状况、存款结构情况以及存款保险基金的累积水平等因素制定和调整，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各投保机构的适用费率，则由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根据投保机构的经营管理状况和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

实行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相结合的费率制度，有利于促进公平竞争，形成正向激励，强化对投保机构的市场约束，促使其审慎经营，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国际经验、金融机构承受能力和风险处置需要等因素，我国存款保险费率水平低于绝大多数国家存款保险制度起步时的水平以及现行水平。

(四) 存款保险基金“取之于市场，用之于市场”

存款保险基金主要由存款类金融机构交纳的保费组成，存款人不需要交纳。存款保险基金的运用遵循安全、流动和保值增值的原则，限于存放中国人民银行，投资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信用等级较高的金融债券及其他高等级债券，以及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五) 充分发挥存款保险及时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作用

为做到风险的早发现和少发生，借鉴国际上比较成功的做法，在不改变现行银行业监督管理体制的前提下，按照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适当分工、各有侧重的原则，赋予存款保险信息收集和核查、早期纠正及风险处置等必要职责。主要包括：对于与保费计算有关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投保机构报送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参加金融监管协调机制，通

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不能满足控制存款保险基金风险、保证及时偿付、确定差别费率等需要的，可以要求投保机构及时报送其他相关信息；发现投保机构存在资本不足等影响存款安全以及存款保险基金安全的情形的，可以对其提出风险警示；在投保机构的资本充足率大幅度下降，严重危及存款安全以及存款保险基金安全时，可以采取必要的风险纠正措施。这意味着，《存款保险条例》规定的存款保险基金不是单纯的出纳或者“付款箱”。

此外，为减少存款保险基金的损失，并与现行法律做好衔接，《存款保险条例》还规定，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和在处置问题投保机构时，既可以直接偿付，也可以灵活运用委托偿付、支持合格投保机构收购或者承担问题投保机构资产负债等方式，充分保护存款人利益，实现基金使用成本最小化，在快速、有效处置金融风险的同时，确保银行业正常经营和金融稳定。